

#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政府关于清欠工作有关要求，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漯政办明电〔2019〕1号）精神，结合舞阳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宗旨，以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为重点，以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手段，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解决拖欠问题。

### 二、总体要求

（一）清欠范围。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二）清欠原则。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

序渐进”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市场环境。

###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排查并清偿农民工工资欠款，做到“限时清零”，维护2019年春节、全国及省“两会”前后农民工群体稳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全面排查各乡镇、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结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步骤和时间要求，稳步开展清欠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要求，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项目，所涉保证金清退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立清欠工作长效机制。**财政局对消极清欠的单位，通过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工作落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信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人行舞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时间步骤

### **(一) 排查梳理阶段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各乡镇、各部门要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出台适合本乡镇、本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需明确清欠计划时间表、路线图等），建立本乡镇、本系统清欠工作台账。并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

### **(二) 优先清欠阶段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农民工工资欠款，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市、县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清欠任务。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上报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

### **(三) 全面清欠阶段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对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各地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由责任部门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和企业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此阶段，要严防新增欠款，对清欠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上报本阶段清欠工作总结。

### **(四) 总结完善阶段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6 日)**

在全面清欠基础上进行系统总结完善，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乡镇和部门需查漏补缺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上报 2019 年度清欠工作总结。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各乡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不断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责任。县级层面由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县人社局负责清理农民工工资欠款，县财政局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欠款，县住建委负责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欠款。

**（三）明确专人专班，定期报送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委、县发改委、人行舞阳支行要明确专人负责清欠工作并指定联络员，并于2019年1月13日前上报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要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周报：自文件下发之日-1月31日，每周四中午12时前，以电子邮箱形式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和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措施、进展、成效、困难或问题、拟采取措施等）。月报：自2019年2月1日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1日中午12时前报送上月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工作开展不力的，将按程序问责。

附件

#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拖欠账款<br>合计 | 其中:(一)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二)两款一金              |             |       | (三)财政已<br>下达资金预<br>算或调剂解<br>决资金渠道<br>的欠款 | (四)保留入<br>库的PPP项目<br>到期应付合同<br>款 | (五)被叫停<br>PPP和政府购<br>买项目且已<br>形成工作量<br>的欠款 |
|---------------------|------------|---------------|----------------------|-------------|-------|------------------------------------------|----------------------------------|--------------------------------------------|
|                     |            |               | 其中:涉及<br>民生安全<br>工程款 | 2.物资采<br>购款 | 3.保证金 |                                          |                                  |                                            |
| 一、政府部<br>门及所属<br>机构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 二、地方大<br>型国有企<br>业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 其中:地方<br>政府平台<br>公司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注: 1.报送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每周四中午12:00前盖章送至县工信办。

2.报送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0。

3.相关指标解释:(1)已偿还金额是指自2018年11月29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2)剩余金额是指自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四)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县审计局要跟踪各乡镇、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清欠工作。

报送地点：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工信委一楼工信办，联系方式：7126536, 邮箱:wyxgxb@126.com。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2019年1月14日

